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马伟进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 680 号洋湿南入口配套用房南栋二楼 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1019-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1019-102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立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法院强制执行股票过户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实际支配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伟进、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恒立实业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马伟进先生。马伟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马伟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马伟进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709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30,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06784J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1019-1020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敏	男	中国	深圳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为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06145Y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信远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1019-1020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马伟进；同时，马伟进担任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并在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重要职务。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伟进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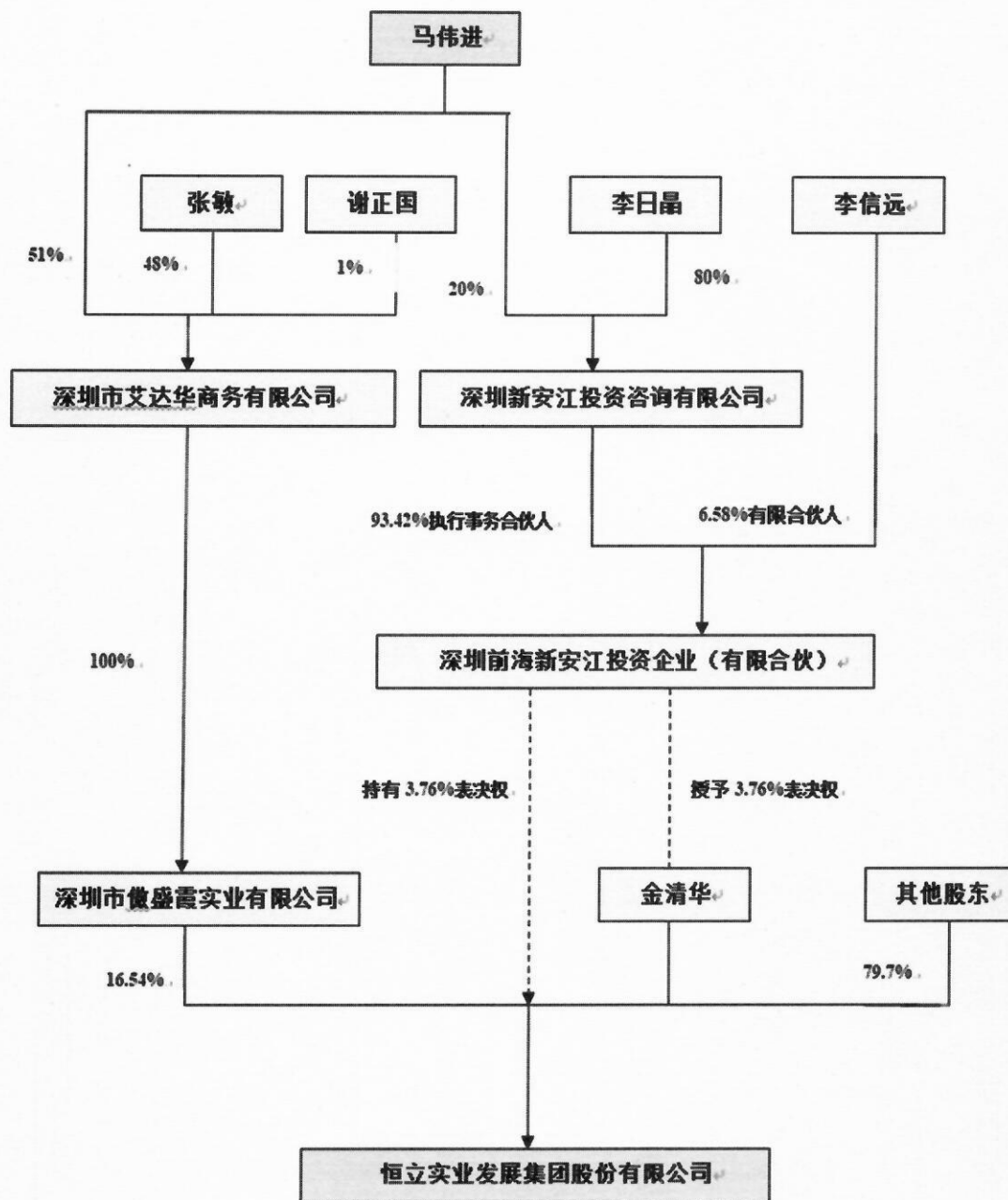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马伟进	男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马伟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马伟进先生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傲盛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伟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20.30%的股权，但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马伟进；同时，马伟进担任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并在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重要职务，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同时，马伟进还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股权，即参股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可以通过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李日晶和马伟进均作出决议，一致确认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行使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的恒立实业 1,6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时，与马伟进控制的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综上，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马伟进的一致行动人，该等一致行动关系自马伟进通过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日、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行使 1,600 万股股票表决权之日起自动形成。因上述决议，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及与李建雄的股权质押违约纠纷，其所持1,500万股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司法划转。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立实业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伟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20.30%的股权（即8,635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恒立实业无限售流通股7,035万股，占恒立实业总股本16.54%，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20.30%的股权（即8,635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恒立实业股份，但通过接受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占恒立实业总股本3.76%。

2020年8月13日，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被司法划转至李建雄个人账户，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拥有该1,5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7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52执286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万股恒立实业股票（证券代码：000622）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李建雄名下的证券账户（户名：李建雄；资金帐户：000100032105，开户券商：中航证券公司深圳春风路营业部，证券账户：0101916125）；过户价格为在中登公司过户前一交易日恒立实业的股票收盘价。

2、冻结李建雄在中航证券公司深圳春风路营业部开户的证券账户：0101916125和资金帐户000100032105。

3、冻结过户至李建雄名下的1,500万股恒立实业股票（证券代码：000622），冻结状态为可售冻结。

4、李建雄应在1,500万股恒立实业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90日内将上述股票处置完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股权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恒立实业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占恒立实业总股本3.76%。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恒立实业股份，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占恒立实业总股本的3.76%。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恒立实业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占恒立实业总股本0.24%。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恒立实业股份，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占恒立实业总股本的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伟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20.30%的股权（即8,635万股股份）。因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减少至100万股，导致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马伟进通过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恒立实业股份减少至7,135万股，其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16.7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依照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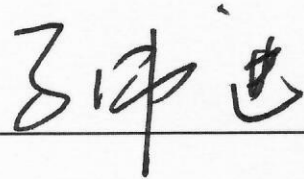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执行裁定书》《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马伟进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马伟进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伟进、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 680 号洋湿南入口配套用房南栋二楼 210、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1019-10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u> A 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u> 8,635 万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u> 20.30% </u></p> <p>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u> A 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u> 8,635 万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u> 20.30% </u></p> <p>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股票种类：<u> A 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u> 1,600 万股（表决权）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u> 3.76%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u> A 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u> 7,135 万股 </u> 变动比例：<u> 减少 3.53% </u></p> <p>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u> A 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u> 7,135 万股 </u> 变动比例：<u> 减少 3.53% </u></p> <p>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股票种类：<u> A 股 </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u> 100 万股（表决权） </u> 变动比例：<u> 减少 3.53% </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变动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变动方式：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 万股被司法划转至李建雄个人账户。</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p>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马伟进
马伟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